

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——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

鄭雅如

台大歷史系博士候選人

摘要

本文討論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，並回顧漢唐之間家庭史的研究成果。全文從制度規範、文化觀念到生活實態進行全面性的考察，由此揭露母職經驗對於女性的特殊意義，以及父系家庭對母職的倚賴與控制，並勾勒家庭成員間複雜的情感認同與內心紛歧的家庭圖像。試圖凸顯性別角度乃是理解傳統家庭生活的重要路徑。

傳統中國對於母子名分的界定，主要依據《儀禮·喪服》的規範。「母名」界定繫於此女與父親的關係，是否「所生」並非充足的要件。基於「家無二尊」的理念，母親在家庭中的地位被壓抑於父親之下，人子殊分母子關係的親疏必須考量家族公義與父親尊嚴，而非母子於生活中的具體互動。中古時期家族倫理逐漸與禮律結合，人倫情感與家族秩序被納入公共監督，進一步確立父系家族制度的運作。然而為母服喪的變革，顯示制度規範與生活實態有所落差。厭殺母服不能滿足人情，孝子以加重喪服為生母伸情，禮學家對禮制進行詮釋與反省，統治者從其自身利益與文化背景對禮法與人情進行裁奪。各方角力的結果，東晉南朝為庶生母服的提升，基本上是貴族等級制向士庶之禮修正，唐代在女主當政帶動下，提出「父在，為母服三年」，才真正挑戰了父系制度的核心，而所依據的理由，乃是母親的生養恩情。母職經驗挑戰父系制度，「所生」取得時人共識，突破禮制貶抑，抬高母親地位，但「養功」仍無法獨自作為理據。東晉于氏的例子凸顯女性為父系家庭生養子嗣被視為理所當然，但以女性為主體界定親子關係則觸犯大忌，功敗垂成。

禮法限制了名分的界定，然而其他文化觀念對母子人倫的認知與期許，也是建構母職與子道的重要力量。父系家族對生育子嗣的重視，發展出複雜的生育文化，求子醫方的大量出現、轉胎、養胎、胎教的觀念，將求子與子嗣的性別、品貌優劣之責皆加諸於母親。一方面可能加重母親於生育過程的辛苦與壓力，卻也肯定親生母子身心相連，親密無人能及。士人眼中的母儀典範，焦點不在生而在教，能為家國教養賢德之子的母親受到史傳最多稱揚。中古士族門第的維持有賴高水準的母教，不論是知識傳授、道德訓誨、仕宦立身之道，皆在母子頻繁的生活互動中隨機教導；母親的影響力透過兒子，由私領域擴展到公領域，母親的成就與兒子的成就緊密相連。許多母親將自己的未來寄託於兒子身上，「母以子貴」雖於禮法有所爭議，但符合一般文化期待。唐代發展完備的命婦制度，允許官員為母親申請國家授封，反映國家接受「母以子貴」的理念，並肯定母教的功勞，提供人子回報母恩的管道。相較於儒家強調母教，佛教文獻呈現的母子關係更接

近常民百姓的經驗，全力著墨母親生養子嗣的辛苦，並加強人子對母親的負欠感與責任心。佛教以母子關係為核心建構孝道論述，其作用不僅穩固佛教的社會經濟基礎，也強化母恩難報卻須報的觀念。醫方與佛教論述或強調母親扮演生育子嗣的重責大任，或凸顯母親於生養過程的辛勞付出。反映人情對「所生」的重視，可能根植於文化觀念與生活情境。

除了文化價值，家庭結構因素亦值得注意。多數家庭並非只有母子一倫，父、母、子便至少可組合成父子、母子、夫妻、兄弟等關係，這些關係的情感互動往往相互影響。尤其家內可能存在複數的母子關係，對於一家之情感認同與利益競逐影響深刻。「貴嫡賤庶」、「子以母貴」、「母以子貴」，都是普遍為人接受的觀念，而隨著階層、地域、族群、文化的區別，在中古形成多元現象並存。簡要而言，父親的權威與情感好惡，對於家內人倫秩序與安排有重要影響，但母子黏結也可能挑戰尊父意識與父子關係。一家諸子未必因同父而相親。嫡母子於禮法人情皆佔有優勢，庶子雖須尊奉嫡母，情感上仍多與己母為親。而繼母與前妻子感情培養不易，後妻子與前妻子亦存在利益衝突，「難養難孝」成為繼母子關係的註腳。母親心中的家庭圖像，往往是自己與所生子女結合的「母子群」，子女親近與認同的也多是自己的親生母親，「母子群」可能才是父系家庭內情感認同及利益結合的基本單位。

從文化觀念及生活實態考察母子人倫，可以發現母職幫助父系家庭的延續，也改變女性自身的處境。父系禮制刻意壓低母親的地位，同時又需要母親生養子嗣、為家庭教養賢子。女性在承擔母職的過程中，藉由裸抱提攜、推燥居溼，訓誨教導等母職實踐，建立母與子的親密互動與權力關係；兒子自小在母親的懷抱與訓誨中成長，社會重視孝道，鼓勵人子回報母恩。母子情感往往回頭挑戰父系制度。在父系家庭的外殼下，家庭認同分裂為「母子群」的現象，揭示家庭成員間情感與利益的不一致，以及家內人際關係的複雜。以母親為核心的家庭雖然沒有綿延的世系，但的確存在於每一代母子的內心。無可諱言，受限於材料的侷限，本文討論的母子關係實以士人階層為主。常民百姓的家庭結構較為簡單，禮法觀念的接受程度也較低，可以想像母親在家內的地位應該更高。